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 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严把土地闸门,转变政府职能,从重审批转向重监管,确保各项建设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依据土地管理和国家土地督察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建设用地动态监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对建设用地的全面和全程监督管理

按照全面管理、全程监督的要求,对所有实际发生的新增建设用地实施监督管理。对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市县供地、建设单位用地和责任单位补充耕地(以下简称“批、供、用、补”)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管,对未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发现、制止和查处。

(一)建设用地审批监管。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和用地单位的用地预审审查情况、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监督,重点复核土地用途、规模、位置变更和规划修改、基本农田补划等有关内容;对于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监督审批权限、用地符合规划、征地补偿安置事项、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

缴、审批结果公开等情况；对于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监督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和组织实施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情况、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二)建设用地供应监管。监督市、县人民政府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价格政策以及土地使用标准情况，供地计划、供地程序、公告公示、供地结果及其信息公开等情况；监督城市建设用地供地结构情况，特别是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等社会保障性住房用地占居住用地供应总量比例情况。

(三)建设用地利用监管。监督对用地单位按照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确定的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投资强度等建设条件和标准使用土地，以及实际开工、竣工时间、开发利用等情况。

(四)补充耕地监管。监督对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计划实施补充耕地情况，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立项、验收、地类变更和补充耕地资金、数量、质量等情况。

按照耕地占补平衡规定要求，监督用地单位自行补充耕地情况；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有关责任单位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五)监督查处违法用地。监督各类违法违规用地的动态，重点是非法征占农用地、将农用地转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况。监督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对违法违规用地的发现、制止和查处情况。

二、构建统一的计算机网络监管平台

各地要结合金土工程,充分利用建设成果,积极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遥感监测技术等,大力推进建设用地监管有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形成统一的网络监管平台,提高监管工作技术支撑水平。

(一)建设用地审批备案系统。各省(区、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用地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326号)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审批备案系统应用,没有建立建设用地审批数据库的地区,要抓紧建设。各地要通过国土资源业务网向部实时报送批准用地的位置、规模、用途、耕地占补平衡等审批信息,以及违法用地依法查处后补办用地手续等有关信息。

(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土地供应与利用信息备案的有关要求,积极应用建设用地供应备案系统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系统,通过国土资源业务网向部实时报送供地方式、位置、规模、地价和项目开、竣工时间等土地供应与利用信息。未开通国土资源业务网的市、县,通过互联网报送相关信息。

(三)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备案系统。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备案和系统建设的要求,建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数据库,通过国土资源业务网实时报送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等信息,以便部及时掌握各地补充耕地动态、审核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考核耕地占补平

衡。

(四)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关于推广应用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7〕221号)的要求,积极应用系统开展案件查处、统计和卫片检查等执法监察工作,通过国土资源业务网实时报送违法案件电子档案、综合统计、卫片检查数据等信息。没有开通国土资源业务网的市、县,通过电子报盘的方式上报信息。

结合金土工程二期工程,尽快建立国家土地督察业务系统,并纳入国土资源管理业务网,探索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巡察指挥系统和土地违规违法网上督察举报系统。

(五)制作全国土地利用“一张图”,加强监管的土地利用数据基础建设。2008年,应用二次调查使用的遥感影像数据,部建立全国“一张图”本底。2009年后,每年利用8月份~12月份的卫星遥感数据,每年制作覆盖全国的遥感影像图,与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等相关信息整合,建立全国土地利用“一张图”,夯实监管平台的数据基础。

(六)集成各监管应用系统,建立统一的网络监管平台。整合上述“一张图”和各监管信息系统,形成统一的计算机网络监管平台。通过对比分析不同时段“一张图”,结合实时获取的建设用地“批、供、用、补”和国家土地督察、土地执法监察等信息,监测土地利用变化信息,重点监测耕地和建设用地变化情况,实施建设用地

动态监管,实现“以图管地”。

三、强化和落实共同监管责任

建设用地监管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认识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职责,建章立制,周密部署,落实任务。部内相关司局与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整合力量、做好衔接、确保效果”的要求,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一)部统筹部署全国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制定规章制度,构建国家建设用地网络监管平台;每年组织开展建设用地情况监督检查,分析评价和通报监管情况;对地方建设用地监管工作进行督导,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要根据部监管工作部署,做好监督检查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及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等工作。

(二)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组织落实好建设用地监管任务。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监管工作,按部监管工作和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要求,根据本地实际,建设本地区的监管平台;结合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建设项目竣工土地专项验收等相关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建设用地“批、供、用、补”的监督检查,总结情况,发现问题,督促市、县及时整改;严格按照部有关要求,全面做好监管信息的报备工作。

(三)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建设用地监管的基础工作。市、

县国土资源部门要结合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建设项目竣工土地专项验收、土地变更调查等有关业务工作,积极开展建设用地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情况,对照检查用地供应、利用和补充耕地等情况;落实整改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掌握和上报监管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四、采取和落实各项监管措施

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监管信息报送和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确保监管效果。

(一)督促及时报备建设用地监管信息。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部有关建设用地备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和国家土地督察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报备建设用地监管信息。省级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建设用地监管信息报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报备情况纳入考核省级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省级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向部报备监管信息的,或发现虚报、瞒报的,部将通报批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部电子政务系统将暂停受理该省(区、市)用地申报,暂缓用地预审、用地审批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安排。

(二)加强实地监督检查。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部建设用地监管工作部署,结合相关业务工作,通过自查或互查,每年组织开展一至两次建设用地的实地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部。

部根据建设用地监管情况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等信息,每年组织对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和问题突出的地区与项目用地进行实地监督检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反馈地方。

(三)认真纠正存在的问题。监管中发现存在批而未供、供而未用、未批先用、补充耕地不落实等问题的,要依据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和土地执法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涉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有关单位或个人,要坚决按照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违反土地管理行为处分办法》(第15号令)依法严肃查处;涉及违法的,要坚决依法进行查处。

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要针对建设用地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察。对于问题严重的地区,要依据有关规定,督促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整改或报请国家土地总督察责令限期整改。责令限期整改期间,暂停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受理和审批。

(四)总结通报监管情况。根据监管掌握的情况、地方监督检查情况和土地督察情况,结合省级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耕地占补平衡考核、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卫片执法检查 and 土地变更调查等工作,部每年就建设用地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建设用地“批、供、用、补”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对策措施。总结分析情况形成年度报告,并予通报。

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 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自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以来,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坚持依法依规、有保有压、从严从紧、节约集约的原则,认真审查报批新增建设用地,提高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工作效率,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还存在各级重复审查、程序繁琐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调控和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国发31号文件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进用地审批工作总体要求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立足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增强土地调控能力,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工作。通过优化用地审查报批有关程序、搞好用地报批前期工作、简化和规范用地报批材料、明确各级审查用地责任等,既严格审查把关、严把土地闸门,又缩短审查报批周期、提高审批工作效率,保障各类建设特别是国家重点项目依

法及时用地。

二、优化用地审查报批有关程序

通过部用地预审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报批规模未超出预审控制规模 10% 的,部对预审内容不再重复审查;因设计方案调整等原因,用地报批规模超出预审控制规模 10% 的,部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踏勘论证。

通过部用地预审的能源、交通、水利水电、军事国防等建设项目,在经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批准(核准)、有关部门批准初步设计或确认工程建设后,因施工难度大、施工季节短或建设工期紧等原因,桥梁、隧道、特殊地基处理等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可以在用地正式报批前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向部提出先行用地申请,经批准后提前进行控制性工程的施工。建设项目用地正式报批材料按批准文件要求时限报部审查。

三、做好用地报批前期工作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用地申请后,应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土地权属调查等工作;拟订建设用地报批“一书四方案”;组织提供完备的用地报批有关材料。

在建设用地报批前,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就征地位置、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拟订征收土地方案,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充分听取被征地村组和农户对征收土地方案的意见,确认方案有关内容。

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省级建设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切实

做好实地踏勘和专家论证工作。对拟占用基本农田超过 100 公顷的,原则上由部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踏勘论证。在项目初步设计论证阶段,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就可向部提出申请,提前开展用地论证。

四、简化和规范用地报批材料

简化报国务院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部审查材料,报批材料目录见附件 1。简化报部材料后,地方各级受理的用地报批材料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审查责任和本地实际作出规定。

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利用统一的建设用地报盘软件,通过国土资源主干网向部报送电子材料,并报送纸质材料一套。各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向部报送用地报批材料时,同时将电子材料抄送派驻地方的有关国家土地督察局。

按规定申请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先行用地的建设项目,按照既严格把关,又提高审查效率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报部审查材料,材料目录见附件 2,需报送纸质材料一套。

五、明确各级审查用地责任

在执行现行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的前提下,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中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查重点和职责,加大省级审查责任,整体提高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质量和效率。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作为建设用地申请受理和申报单位,

负责审查申请用地条件,核实申请用地的权属、地类和面积,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等;向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告上述内容的审查情况;对审查情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用地是否落实预审意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用地计划;规划调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用地总面积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要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耕地占补平衡和补划基本农田等是否落实,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和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等是否符合规定,建设用地报批材料是否齐备等;形成报部的审查报告,说明审查依据,提出结论性意见;对审查依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国土资源部对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报告中的审查依据和结论进行复核性审查,必要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实地核实。

本通知下发后,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明确省级和市、县审查呈报的有关要求。同时研究改进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工作。

附件:1. 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2. 建设项目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先行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附件 1

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序号	报批材料名称	电子化格式	需纸质材料
1	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查报告	PDF 文档	是
2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一书四方案”	数据库表	是
3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数据库表	是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PDF 文档	是
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PDF 文档	是
6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	PDF 文档	是
7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数据库表	否
8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数据库表	否
9	补充耕地地块边界拐点坐标表	数据库表	否
10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边界拐点坐标表	数据库表	否

附件 2

建设项目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先行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1. 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请示文件(含单体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农用地面积等情况);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3. 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
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工程建设的文件;
5. 申请先行用地的工程位置图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十多年来,全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从起步到全面推进,在补充耕地、惠民利民、优化农地结构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保护耕地资源,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土地资源压力继续加大,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面临严峻挑战。但是,当前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目标单一、补充耕地力度不够,规划统筹乏力、资金征收使用差距较大、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还比较突出,远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切实加大补充耕地力度,缓解土地供需矛盾,部从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新机制出发,按照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多元投入、规范管理的思路,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明确了新要求,使其真正成为实施土地利用规划的基本手段,推进开源节流的重要抓手,统筹城乡发展的基础平台,既保护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补充耕地,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

补充耕地是各省(区、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法定责任

和首要任务。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补充耕地计划,切实组织完成补充耕地任务,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应立足于本市、县内补充完成,对于后备资源少、确实难以完成的,可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在省域内统筹安排,不能跨省(区、市)补充耕地。除国家重大工程可以暂缓外,从2009年起,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各地要抓紧扩大补充耕地储备规模。因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一般要在一年内恢复利用,保证耕地总量不减少。

要切实加强生产建设用地的复垦工作,强化源头控制,把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七部委有关土地复垦规定,编制好复垦方案,完善责任机制,落实复垦任务。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组织开展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挖掘补充耕地的潜力。

二、积极拓展内涵,促进城乡统筹和新农村建设

要结合城乡统筹和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根据“撤并自然村,改造空心村,建设中心村”的实际需要,改变传统项目模式,推进“全村整理”,促进农业生产向规模经营集中,农民居住向中心村和小城镇集中,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

大力加强基本农田整理,集中力量抓好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东中部地区要以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任务,提高农业综

合生产能力；西部生态脆弱地区要加大对平坝和缓坡耕地的整理力度，促进人均享有一亩口粮田。

各地可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稳妥进行缓坡丘陵地、盐碱地、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开发，切实做到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因地制宜拓展土地利用空间。

三、修订专项规划，着力抓好重大工程

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各地要按照既突出补充耕地，又充分体现多功能和多目标的要求，抓紧组织修编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切实作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专项规划的修订，要认真做好后备资源的调查、评价和论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同步研究，争取专项规划同步实施。

有条件的地方要集中一部分资金，按照科学论证、分步实施、集中投入、共同建设的思路，大力推进具有区域特点的省级重大工程建设。耕地后备资源集中地区，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实施土地整理开发重大工程，切实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粮食主产区要结合发展现代农业，实施高产基本农田示范工程，提高基本农田利用率和产出率；有关省份要围绕重点工程，积极开展“耕作层剥离”和“移土培肥”工作，努力在全国建成一批有影响、成效大、引导作用明显的示范工程。

四、加大工作力度，做好资金征收使用监管

省级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州)批准农用地转用、涉及缴纳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要协调有关部门,参照中央和省收缴办法,实行先缴后分,按规定标准全额缴入省级国库,并由国库按规定比例分成。对以缴费方式履行占补平衡责任的,实行“先缴费后批复”;开垦费标准不能满足补充耕地需要的,要抓紧提高标准。各地要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研究制订土地复垦费的征收办法和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的计提办法,确保各专项资金足额征收。

按照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联合制订的新增费分配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抓紧制订本省(区、市)新增费分配使用办法,明确分配使用方式、范围和管理权责,并报两部备案。以重大工程项目为平台,统筹使用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各类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要向粮食主产区、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基本农田保护区倾斜。资金滞留较多、使用不畅的地方,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疏通使用渠道,确保资金足额使用。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稽查暂行办法》(财建[2008]30号)的要求,做好本地区新增费稽查办法的制定和备案工作。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每年至少集中一次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加强 2006 年底前实施的国家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负起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合理使用,切实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全部项目原则上应于 2009 年底前竣工验收。

对确实无法按照设计进行实施、拟申请撤销的项目,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商请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清算,撤销的项目和清算结果报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经两部审核同意后取消项目,取消的项目资金由两部在中央所得新增费分配时扣减。

五、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共同责任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纵向上实行国家监管、省负总责、市县组织管理制度;横向上实行政府主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企业竞争介入、农民主体参与管理制度,落实共同责任。

国家层面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战略方针和部署,统筹资源保障和保护关系,强化规章制度建设、规划编制、任务分解、标准制订和工作监管等职责。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对本省(区、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管理工作负总责,重点强化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编制实施专项规划,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全面完成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执行部和省(区、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落实规划,组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管理和权属调整,组织群众对项目的听证,组织项目实施和群众参与。

各地要加强专门机构和队伍建设,探索从业机构特别是设计、监理机构的资质管理等行业管理办法。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大专院校或科研单位建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研究基地。

六、制订完善政策,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

依据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

统统计结果,与土地管理相关考核相结合,每年一季度对各省(区、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和补充耕地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达到或超出计划任务的,给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报批建设用地时,把好专项资金征收关,对依法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批准文件;各类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后,经省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补充的耕地数量和质量符合标准的,在安排中央支配的新增费时予以倾斜,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不落实的,扣减相应计划指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应优先用于增加耕地,调剂为建设用地的应纳入建设用地计划,优先用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鼓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公司、企业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增加的耕地指标可以在省域内有偿转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尝试建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基金,扩大资金渠道。

七、建立备案制度,全面实施信息化网络监管

实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统一备案制度。各级各类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均需向部备案,不备案的,其增加耕地不能计入完成的补充耕地任务,不能用于占补平衡,不享受建设用地指标奖励政策。部将统一开发和推广应用网络化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全面实施网络监管。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备案制度和系统建设要求,落实政策措施,推动系统建设,及时报备项目、资金等相关信息,实现国土资源系统内项目信息的互联互通。

部和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通过报备系统审查建设用地“占补平衡”情况,定期分析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和动态监管,落实奖惩措施。同时要利用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与批、供、用等信息整合联动,为土地管理全方位的监管、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管好用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与项目资金稽查、监督检查、动态巡查等有机结合,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征收使用和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规范管理,提高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管理效能。

八、加大舆论宣传,扩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社会影响

各地要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宣传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方针政策。在系统总结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十多年成效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影响力,组织策划系列活动,宣传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扩大社会影响面,提高社会认知度。要按照部关于设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标志的规定,在各项目区设立标志牌,扩大宣传效果。

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 长效机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反映和暴露出的问题来看,土地执法监管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所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巩固“百日行动”成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爲,现就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内部监管机制

创新土地执法观念,改变以往事后查处的执法监管模式,将土地执法监管前移至土地管理的各个环节,实行“全员监管”、“全程监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土地管理的各个机构都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在土地管理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从源头上防范土地违法违规行爲的发生。

(一)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示制度。

加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示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批准后,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告。修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批准后,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修改内容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并在涉及地块所在地进行公示。⁷

(二)实行建设用地供应公示制度。

建立划拨、出让结果公示制度。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将²划拨、出让的每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及土地用途、位置、面积、价款等信息及时在土地有形市场、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向社会公布。建立用地批准文件公示制度。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地竖立或悬挂公示牌,将用地批准机关、批准面积、施工期限等内容予以公示,并明确监督措施。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会审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要进一步明确会审和集体决策范围,规范会审和集体决策程序,强化会审和集体决策责任,提高会审和集体决策的效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划拨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宅基地审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安排等事项都要纳入会审范围。参与会审的各内部机构要高度负责,各司其职,严格把关。参与会审的各内部机构负责人要对会审意见签字负责。编制或者修

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订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草案、制定基准地价和协议出让最低价、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拍卖起叫价和挂牌起始价、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等事项都要纳入实行集体决策的范围,参与集体决策的人员要对集体决策的结果签字负责。

(四)建立土地审批权责统一的责任追究制度。

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审批事项涉及的用地是否符合规划、是否超计划、是否未批先用以及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补划、补偿安置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承办人员负具体责任的工作责任制。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发现审核把关不严,甚至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在违法用地尚未依法处理前,报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或颁发土地证书的,必须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完善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现和查处机制

进一步完善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机制,通过“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有机结合,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及时处理,有效遏制土地违法行为。

(一)完善土地违法行为发现机制。

建立常态化的卫片执法检查制度。部今后⁹每年将组织开展一⁷次全国性的卫片执法检查,有条件的地方也要积极推广运用卫星遥感监测等 3S(GPS、GIS、RS)技术开展土地执法,进一步发挥高

科技手段在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重点是加强和改进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并适当缩短监测周期,增强检查的随机性和现势性。同时,进一步加强监测成果和检查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进一步落实土地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责任制。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土地违法的形势和特点,科学划分巡查区域,有针对性地确定巡查频率和巡查重点,及时发现土地违法行为。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自的巡查责任,并严格纵向监督。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土地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责任目标考核体系,量化考核标准,严格落实巡查责任。

建立健全乡(镇)、村执法监察信息员、协管员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落实人员、经费和工作装备,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执法监察网络。

建立网络信息监管制度。以集遥感影像、监测变化信息、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库)于一体的全国土地利用“一张图”,为基础,结合其他有关业务系统和数据库,形成统一的信息监管平台。通过对实时获取的各类监管信息进行网络化的统一管理和在线应用,进行动态监管,实现“以图管地”。

建立多渠道违法信息统一登记查询制度。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都要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同时要整合各类举报信息资源,进一步拓宽违法行为的发现渠道。

要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负责违法信息的登记和查询分析工作,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群众信访举报、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及时发现土地违法行为。

(二)完善土地违法行为报告机制。

进一步明确报告的内容、程序和时限。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查处中因受到阻力和干扰而难以制止和查处的土地违法行为以及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土地违法行为,必须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畅通报告渠道。加快实现上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间的信息联网共享,通过网络即时报告。尚未实现信息联网的,要及时书面报告。

(三)完善土地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案件督办制度。对不按照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查处交办案件的,要通过责令当面汇报、派员实地督办、在一定范围内书面通报督办和在新闻媒体上披露公开挂牌督办等方式进行督办。

进一步完善土地违法公开曝光制度。将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工作制度化、定期化,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件。

建立土地违法“黑名单”公示制度。将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单位或个人列入“黑名单”,并采

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

三、建立部门联动和协作监管机制

强化与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落实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切实提高土地执法监管执行力。

(一)建立土地违法案件查处部门协作配合机制。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争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的支持配合,加强协作,确保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到位。

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案件查处工作情况、研究土地违法形势、协调解决工作配合上存在的重大问题、制定预防和查处土地违法的措施。

建立信息情况通报制度。每季度书面交换有关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方面的信息。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实现信息联网共享,即时交换信息。

建立案件调查相互协助配合制度。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办土地违法案件,可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派员协助调查或参加案件讨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提前介入或与有关单位联合组成调查组,按照各自职权开展调查工作。

建立案件移送工作制度。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建立案件移送工作制度,进一步细化移送程序,规范案件移送工作。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依法应当给予处分,且本部门无权处理的,及时向监察机关提出处

分建议；涉嫌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向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移送。

（二）建立土地违法行为部门联动遏制机制。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07〕71号文件的要求，积极与发展改革、规划、建设、房管、电力、市政、银行、工商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联合发文，抓紧建立相关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形成执法合力。切实做到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办理项目审批、核准，不办理建设规划许可，不发放施工许可证，不通电、通水、通气，不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不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不发放贷款，不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共同遏制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建设用地审批的有关信息告知相关部门。对通过群众举报、动态巡查等方式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发现相关部门仍为违法用地单位或个人办理项目审批或核准、建设规划许可、房屋所有权登记、企业注册登记等手续，发放施工许可证，通电、通水、通气，发放贷款的，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建立土地执法监察机构与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协作配合机制。

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对在审核、巡察工作中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及时报总督察办公室，由总督察办公室及时通报部执法监察局，由部执法监察局按已有工作机制转办、交办、督办或直接查办。

部执法监察局应将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情况及时通报国家土地督察机构。部执法监察局在查办土地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某一地区土地违法问题比较突出,或者存在政府主导、纵容、默许的严重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国家土地督察机构,由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负责督促政府整改。

四、完善约束和激励机制

(一)健全和落实案件查处责任制。

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办案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人员分级负责的案件查处工作责任制。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一把手是案件查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案件查处工作纳入国土资源管理的考核内容,并作为评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和依据。要建立案件查处工作月统计、季分析、年总结制度,并及时将统计、分析、总结情况上报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案件查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通过检查发现案件查处工作不力,违法违规问题严重,土地管理秩序混乱的,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与有关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免谈话,指出问题,限期改正。

完善土地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区域内有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一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达到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 15%或虽未达到 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其

他严重后果；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等情形的，要严格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部令第15号），积极配合监察机关追究政府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的责任。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明知建设项目用地涉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尚未依法处理，仍为其办理用地审批、颁发土地证书；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按规定应报告而不报告或不及时报告；对土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严格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国土资发〔2000〕431号），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给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建立和完善土地执法激励保障机制。

建立和完善土地执法先进奖励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对执法先进地区、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对土地管理秩序规范、违法用地现象少，特别是获得“土地执法模范县”、“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的土地执法先进地区，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安排上要给予倾斜；在信息系统建设等有关扶持资金拨付上要优先安排；在有关制度创新、政策试验等工作试点单位的选择上，要优先确定。对被评为土地执法先进的单位和个人，不仅要给予精神奖励，还要给

予物质奖励。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向本级政府报告,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专项奖励资金支持。

完善执法监察工作保障机制。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要充分保障执法监察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努力改善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的工作条件,在执法监察所必须的硬件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方面要给予倾斜,为执法监察队伍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工具以及有关办案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可比照信访工作给予执法监察工作人员相应的岗位津贴,为执法监察工作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土地执法监管的重要性,根据本通知,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尽快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努力建立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各相关工作机构都参与执法的“全员监管”、对土地管理各个环节都进行监管的“全程监管”、与系统外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的“联动监管”的土地执法监管新机制。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严格执法,坚持原则,敢于碰硬,既查事又查人,切实做到对土地违法行为“防范在先、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确保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管理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依据《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区块登记管理办法》，针对目前探矿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规范探矿权人勘查活动，保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勘查秩序，现就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管理作如下特殊规定：

一、一般规定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均应按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权限，分别由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出资人为探矿权申请人。探矿权申请人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应按照国土资源部规定，分别采取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以及协议等方式取得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

(二)探矿权申请人应是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三)登记管理机关应对探矿权申请人的投资能力进行审查。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应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及勘查面积相适应。探矿权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

施方案安排的本年度勘查投入资金；在 1 年内申请两个以上探矿权的，其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不得低于探矿权申请项目安排的本年度勘查投入资金总和；探矿权申请人已有探矿权的，还应提交能满足法定最低勘查投入的资金证明文件。

（四）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由具有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从事勘查活动。凡探矿权申请人不具备地质勘查资质的，需聘请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并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探矿权申请人提交的勘查实施方案应符合规范要求，取得探矿权后应按照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施工。勘查过程中，对勘查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过专家论证的调整方案，登记管理机关对调整方案如有疑义，在一个月内返回意见，无意见予以备案。

（五）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勘查施工单位应具备与承担的勘查项目数量相适应的勘查施工能力，不得对勘查施工项目进行转包。承担勘查实施方案编写的单位在编制勘查实施方案时，要严格依据矿产资源勘查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六）申请新立探矿权的勘查区块面积不得小于 1 个基本区块。申请勘查区域与他人矿业权区域之间应保持合理间距。

（七）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和征收。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5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500 元，最高每平方公里每年不超过 2000 元。不足一平方公里的部分按一平方公

里计算。已有探矿权在办理延续、变更、保留时按此标准收取。国土资源部商财政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探矿权使用费标准进行调整。

(八)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新设探矿权最低勘查投入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1 万元;第二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1.5 万元;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2 万元;每延续一次每一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增加 1 万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每一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勘查投入不得低于 2 万元。国土资源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最低勘查投入标准进行调整。

(九)登记管理机关应对新立和扩大勘查面积的探矿权申请项目是否重叠进行查询。在油气探矿权范围内的探矿权申请项目,探矿权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侵害油气探矿权人的权益、不影响油气探矿权人安全、正常生产活动的书面协议,由登记管理机关送油气探矿权人征求意见,油气探矿权人无正当理由的,应同意签署协议。协议文本由国土资源部制定。

(十)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延续、保留或注销,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未按期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探矿权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在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探矿权人在公告期间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公告期满后,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探矿权自动失效。

(十一)探矿权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探矿权变更无效。

(十二)国土资源部对全国审批登记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实行统一配号,未取得统一编号的,登记管理机关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颁发的勘查许可证无效。

二、探矿权新立审批登记管理

(十三)新立的探矿权应符合省级以上地质勘查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四)矿产资源勘查分为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包括普查、详查和勘探)。矿产勘查(包括普查、详查和勘探)颁发勘查许可证。

(十五)从事地质调查工作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未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登记管理机关对其进行通告,并予以处罚。

(十六)国家级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或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地质调查的项目,由国土资源部备案,其它的地质调查项目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地质调查项目不具有排他性,国家出资进行找矿项目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并在媒体上公告坐标和年限后,具有排他性。

三、探矿权变更审批登记管理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扩大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
2. 探矿权分立或合并;
3. 改变勘查矿种;

4.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

登记管理机关对探矿权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登记。探矿权变更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原勘查许可证的剩余期限。剩余期限不足6个月的,探矿权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十八)勘查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低风险类矿产的探矿权人,不得申请扩大勘查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矿业权设置方案的除外。勘查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高风险类矿产的探矿权人,可以依法申请扩大勘查范围。扩大勘查范围应按照新立探矿权程序进行审批登记。

(十九)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分立的,勘查项目应达到普查以上工作程度,并提交经专家论证的分立方案。属于同一矿体的探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如有特殊情况,登记管理机关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其分立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登记。

(二十)探矿权人申请变更勘查矿种,应提供勘查过程中新发现矿种的相关成果和地质勘查总结报告。由低风险类矿种、无风险类矿种变更为高风险类矿种的或在低风险类矿种之间变更的,符合要求,可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由高风险类矿种变更为低风险类矿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估或者以询价方式确定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人缴纳价款后,可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改变勘查矿种若涉及到有其它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十一)探矿权人勘查铀矿一般不得申请变更勘查矿种,勘

查过程中发现其它矿种的,需进行综合勘查,并向国家提交相应的勘查报告。若没有发现可供开采的铀矿矿产资源,探矿权交由登记管理机关处置,登记管理机关从探矿权出让收益中给予铀矿探矿权人合理补偿;若是发现的其它矿种与铀矿共伴生,且以铀矿为主要矿种,在今后开采铀矿过程中要综合开发利用其它矿种矿产资源。

(二十二)探矿权人变更勘查单位的,应提交探矿权人与勘查单位签订的勘查合同,勘查单位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二十三)探矿权人申请变更名称的,企业法人应提供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其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准文件。

四、探矿权延续审批登记管理

(二十四)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延续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勘查工作阶段性总结报告、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报告和年检合格证明材料。

(二十五)探矿权延续每次时间最长为2年,每延续一次,地质勘查工作应提高一个符合规范要求的地质勘查阶段程度。确需在本勘查阶段延长时间的,探矿权人需提交专家论证报告,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后,可再给予一次在本勘查阶段的延续。

(二十六)探矿权人申请在同一勘查阶段进行探矿权延续时,应缩减勘查面积,每次缩减的勘查面积不得低于首次勘查许可证载明勘查面积的25%。

五、探矿权保留审批登记管理

(二十七)探矿权人在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可申请探矿权保留。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符合要求的,可予以办理保留登记手续。探矿权保留的范围是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

(二十八)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保留的,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提交法定要件。

(二十九)探矿权保留期限为2年,可延长2次。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可继续保留。

(三十)在探矿权保留期内,探矿权人应严格履行法定义务,按期缴纳探矿权使用费,不得进行采矿活动。

六、探矿权转让审批登记管理

(三十一)探矿权人发生变化,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探矿权转让和变更登记手续。探矿权首次转让,应当在探矿权设立后满2年,或提交经储量评审机构评审的普查以上地质勘查报告后,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可在探矿权设立时间满1年后提出转让申请。探矿权转让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原勘查许可证的剩余期限。

(三十二)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应当进行探矿权价款评估,价款按有关规定处置。地勘单位在本规定出台后取得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在转让时,应缴纳探矿权价款。

(三十三)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探矿权转让申请时,应严格审

查探矿权受让人的资质条件、勘查资金能力。探矿权转让经批准后,探矿权受让人应办理变更登记。

(三十四)探矿权在抵押期间或者被法院查封期间,登记机关不得办理转让。

七、探矿权注销管理

(三十五)探矿权人不按时申请探矿权注销的,1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也不得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探矿权。

八、矿产资源勘查监督管理

(三十六)探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勘查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市(地)级和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勘查开始施工、停工和结束工作情况,应按照国土资源部相关规定提供年检资料。探矿权人自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起6个月内未提交开工报告的,视为未开工;探矿权人逾期未提交年检资料的,视为年检不合格,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七)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1. 不按照本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2.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越界勘查、以采代探的;

3.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三十八)探矿权人因违法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6个月内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也不得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其他方式取得探矿权。

九、附则

(三十九)本规定下发之前,探矿权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1年内设立法人,并同时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

(四十)本规定下发前已设立的探矿权,在同一勘查阶段工作时间累计已超过3年(含),探矿权到期仍需要在此勘查阶段延续的,可给予一次有效期为1年的延续;在同一勘查阶段工作时间累计不到3年,探矿权到期仍需要在此勘查阶段延续的,可给予一次有效期最长为2年的延续。同一勘查阶段累计勘查时间不能超过4年,超过4年继续申请延续的,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四十一)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矿产不适用本规定。

(四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 开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的管理,保护我国优势矿产资源,促进优势矿产的合理开发利用,保障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勘查、开采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指在世界上资源稀缺,而我国资源储量在世界上具有优势,由国土资源部实行有计划勘查、开采的矿种。

第四条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勘查、开采实行规划调控、计划开发、严格准入、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提出设立或撤销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分矿种编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勘查、开采规划。

第七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勘查、开采的登记、审批。

国土资源部可根据需要，授权有关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进行勘查、开采的登记、审批。

第八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组织全国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管理。

第九条 国土资源部应加强国家财政投资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前期调查评价工作。

第十条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勘查。国土资源部按照勘查规划，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和现阶段资源保障程度等因素，按年度分矿种发布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计划，并按照勘查计划设立探矿权。

第十一条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实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探矿权人在对其他矿种进行勘查活动时，应对共生、伴生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做出与主矿种勘查阶段相对应的资源评价。未经综合勘查评价，地质勘查报告不予评审、备案。

第十二条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开采。国土资源部根据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规划、资源储量、区域矿业权合理布局及相关产业政策等，按年度制定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开采计划,设立采矿权的登记、审批。

第十三条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国土资源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按年度下达分省(区、市)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开采、综合利用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纳入开采总量控制管理。

第十四条 各有关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本辖区矿山开采企业的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情况、资源利用水平等,将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矿山开采企业,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各有关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分解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时,上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间应签订责任书,矿山所在地市或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矿山开采企业间签订合同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责任书、合同书式样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月报和季报统计制度。

矿山开采企业每月应按规定向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各有关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季度向国土资源部上报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表。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表及报送时间由国土资源部相关统计制度规定。

开采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矿山开采企业应建立储量、产量、销售原始台帐及开采总量控制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共生、伴生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采矿权设立及开采管理,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凡共生或伴生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储量达到中型以上(含),或占矿山全部资源储量超过 20% 的,按主采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设立采矿权,并执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各项管理规定。

(二)凡共生或伴生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储量为中型以下的,或占矿山全部资源储量低于 20% 的,按主采其他矿种设立采矿权,综合开采、综合利用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第十七条 矿山开采企业综合开采、综合利用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其主采矿种的开采规模应与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相适应,不得因开采主采矿种而导致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超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生产。

因主采矿种增大开采规模造成综合利用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总量超出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采矿权人应妥善保存,不得超开采总量控制指标销售。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矿体、尾矿,采矿权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不得随意丢弃、浪费或破坏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

源。

第十八条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原产地本票管理。原产地本票由国土资源部印制,按照国土资源部确定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同额发放给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原产地本票实施的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十九条 矿山开采企业在销售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产品时,原产地本票加盖矿山开采企业印章,随等量矿产品在加工流通领域流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加工、使用和出口没有原产地本票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各类矿产品。

第二十条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原产地本票不得买卖和转让。特殊情况,由矿山所在地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当地进行调配。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本辖区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勘查、开采管理,加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矿山所在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对矿山开采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到位,并建立加强开采总量控制管理的具体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没有依法取得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采矿权擅自开采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按照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三条 矿山开采企业销售未附具原产地本票矿产品的,没收未附具原产地本票的矿产品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两倍罚款。

第二十四条 开采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矿山企业在开采其他矿产过程中,发现矿区内有共生或伴生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应当向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告,并在取得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后组织开采。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隐瞒不报的,按照无证开采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的,按照国家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